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文化借款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海顺”）签订的《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议案，公司需支付收购天津海顺股权及增资款项，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支付股权及增资款项较大，为了尽快办理完成收购天津海顺的相关手续，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京津文化”）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

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一年利息金额约为 131 万元左右。本次融资已包含在公司 2017 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因在控股股东京津文化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股东泰达控股借款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袁汝海先生、天津海顺签订的《天津滨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袁汝海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议案，公司需支付收购天津海顺股权及增资款项，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支付股权及增资款项较大，为了尽快办理完成收购天津海顺的相关手续，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一年利息金额约为 218 万元左右。本次融资已包含在公司 2017 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先生因在股东泰达控股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此之外，该项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